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目录

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 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中德证券结合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家纺城”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对海宁家纺城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海宁家纺城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为顺利完成对海宁家纺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中德证券特指定王颖、申丽娜、龚骏、赵胜彬等四人组成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

辅导期内新增林亚隽加入本辅导工作小组。除此之外，其他人员未发生变动。新增的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简历如下：林亚隽，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供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参与的项目有：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审计。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授权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姜仲民	董事长、总经理
沈国甫	副董事长、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蔡郭波	董事
严月明	董事、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沈珺	董事
沈月清	董事
张海燕	独立董事
石桂峰	独立董事
唐金红	独立董事
陈忠华	监事
汤正华	监事
吴新立	监事
林小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竹	财务副总监
马彩琴	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曹咬强	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展情况，中德证券辅导人员通过尽职调查、访谈、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访谈

在辅导过程中，中德证券辅导人员通过对高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的形式了解企业的运营状况，并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授权代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的意识。

2、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会议

本辅导期间，中德证券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公司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讨论，并督促企业完善相关制度及解决存在的问题。辅导小组召开募投项目专题讨论会，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公司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讨论分析以及修订。

3、集中授课

本辅导期间，中德证券采取集中授课方式，组织讲授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指引，使辅导对象尽快熟悉、理解掌握公司、证券知识以及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对中德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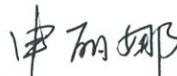
- 1、协助公司完成募集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及立项备案等工作；
- 2、进行财务核查工作，履行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程序，核查生产经营、关联交易、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诉讼纠纷等情况；
- 3、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协助制作真实、完整、可靠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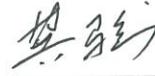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宁中国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王 颖


申丽娜


龚 骏


赵胜彬


林亚隼



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开展工作。辅导小组成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对我公司进行核查，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出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采取理论培训和实务操作相结合的方式安排各项辅导工作。

我认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人员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我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较好地完成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和要求，辅导效果良好。

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对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
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家纺城”）作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的辅导对象，在辅导期内，海宁家纺城能够较好的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和时间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集中授课、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海宁家纺城第一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4年3月17日发）的规定，按照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宁家纺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中德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中德证券、君合律师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

本所认为，辅导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顺利开展。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整体素质较高，公司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的建议，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通过辅导，公司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完善与规范执行；同时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会计基础工作进行规范，增强了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握，从而较好地实现了辅导目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为发行人进行的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 1、辅导机构制定了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完成相应的辅导工作。
- 2、辅导机构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并向发行人提出整改建议。
- 3、辅导机构通过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细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有了更为明确的认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宁中国纺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6年1月29日